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號

聲請人 旻成齒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卿

訴訟代理人 孟慶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票據，業經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61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票據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## 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1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

支票附表：

107年度司催字第617號

| 編 號 | 發 票 人 | 付 款 人 | 發 票 日 | 票面金額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
(續上頁)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(新台幣)    |            |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致威精機企業有限公司 | 合作金庫銀行新莊分行 | 107年6月30日 | 592,690元 | VM00000000 |  |